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或向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融心一品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融信服務**
RONSHINE SERVICE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聯合公告

- (1) 計劃的生效日期；
 - (2) 撤銷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地位的日期；
- 及
- (3) 根據計劃寄發支票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a)融心一品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b)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c)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獲大法院批准計劃(「批准公告」)。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的生效日期

誠如批准公告所載，計劃已於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獲大法院批准，未作修改。削減亦獲大法院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中確認。

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的命令副本於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中「建議的條款—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計劃於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銷上市地位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於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撤銷。

根據計劃寄發支票

有關註銷價的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即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內向計劃股東發出。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生效，但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該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即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或

- (b) 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更改為於下一個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將無任何有關警告或情況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承董事會命
融心一品有限公司
董事
歐宗洪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國飛

香港，2025年3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歐宗洪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歐國飛先生及林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章旺先生、郭建江先生及林中小路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除另有說明外，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